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栋会议中心 3 楼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4,569,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4,569,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5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57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张鹏先生和董事严孟先生、刘仰宏先生、顾全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杨正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038,964	99.9665	98,600	0.0311	7,001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471,241	99.9863	98,600	0.01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463,275	99.9852	106,566	0.01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470,776	99.9863	99,065	0.01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51,639,289	99.9304	98,600	0.0649	7,001	0.0047
3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1,638,324	99.9297	106,566	0.0703	0	0.0000
4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51,645,825	99.9347	99,065	0.065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408,425,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娇、史一帆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